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晴珮

被　　告　中華中山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馮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松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23條之約定（司促卷第19、25、2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前對債務人馮國華、中華中山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中山公司）、李松濤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嗣經馮

國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（效力不及中華中山公司、李松濤）而視為起訴；原聲明請求馮國華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220元、275萬元之本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；嗣追加以中華中山公司、李松濤為共同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；另撤回對中華中山公司、馮國華請求連帶清償9萬1,220元本息、違約金部分之支付命令聲請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程序上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華中山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，邀同被告馮國華、訴外人馮滬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額度為1,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自撥款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二年起本金分32期，每三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並以每年1、4、7、10月之15日為償付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25%，嗣後隨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逾時合計為年息3.97%），並約定倘被告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之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此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因中華中山公司財務困難，於110年6月16日、111年7月12日偕同馮國華簽訂展延契約書，將

借款期間展延至115年12月16日，並更換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李松濤。詎中華中山公司自114年3月18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、原告嗣於114年9月2日將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尚積欠27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馮國華、李松濤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增補契約（更換、新增連帶保證人專用）、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到期通知函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、臺灣銀行新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為證（司促卷第37至82頁、本院卷第71至89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綜酌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）：

放款帳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數額
000000000000	275萬元	275萬元	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9	本金自114年4月15日起、利

（續上頁）

000000000000			月1日止，按年息3.97%計算。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%計算。	息自114年3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